

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/團體
對《基本法》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

A. 原則問題

原則問題	黃玉山先生意見
<p>A1. 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能符合《基本法》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中的原則：</p> <p>(1)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(見《基本法》第一條)？</p> <p>(2)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(見《基本法》第十二條)？</p> <p>(3)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，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，又對香港特區負責(見《基本法》第四十三及四十五條)？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「一國兩制」是一個整體，不可把它分割，我們除了講「兩制」外，也必須強調一國的重要性和先決性，因此，中央政府是有理由需要參與香港的政制發展，提出他們對香港政制發展的意見。● 香港必須根據《基本法》繼續實行「行政主導」。特區政府除了要向香港市民負責外，也要向中央負責，因為中央對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主要官員的任命是實質性的任命。
<p>A2. 就「實際情況」和「循序漸進」兩個原則，你認為：</p> <p>(1) 「實際情況」應包含什麼？</p> <p>(2) 「循序漸進」應如何理解？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倘若在二零零七年普選行政長官、二零零八年普選立法會，似乎過於急促，未能符合「循序漸進」的原則。

原則問題	黃玉山先生意見
<p>A3. 根據姬鵬飛主任在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說明，你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才能：</p> <p>(1) 「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」？</p> <p>(2) 「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」？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社會上不同階層，由勞工階層至知識份子，中產階級，以至大資本家，企業家，都必須有機會參與政制發展和選舉，才符合「均衡參與」的原則。● 選舉應該按照香港的「實際情況」，採取「均衡參與」的務實方式。「均衡參與」的選舉可使不同階層，不同界別及不同政見的人士都有權參與並且獲選。